106 年編目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地球所 3 樓 305 演講廳
三、主席：天文所　江政哲 先生　　記錄：近史所　吳佩津女士
四、出席人員：(依筆劃順序)

人文聯圖	蔣慧玟 女士	近史所	林玲君 主任
人社中心	王春文 女士	近史所	林貞儀 女士
化學所	郭燕玲 女士	近史所	吳佩津 女士
天文所	江政哲 先生	資訊服務處	唐其慶 女士
文哲所	林義娥 主任	統計所	林慧君 女士
文哲所	蘇怡玲 女士	經濟所	劉筱芸 女士
史語所	李惠萍 女士	數學所	郭芳慈 女士
生命科學圖書館	陳梅苓 女士	數學所	劉筱青 女士
地球所	陳麗美 女士	歐美所	吳慧中 主任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黃乙華 女士	應科中心	陳維健 先生

五、討論議題：

(一) 已訂購紙本的期刊，之後增訂或改訂電子期刊，是否需要針對電子期刊另編一筆書目記錄？(統計所提案)

說明：目前院方有多種期刊皆增訂或改訂電子期刊，故提請討論。

決議：由各館自行決定，同一筆各館作法不同時，需事先協調。(合一筆記錄 0 票、分兩筆記錄 3 票、各館自行決定 10 票。)

(二) 院方採購租用或者免費可使用的電子期刊，是否可在館藏系統中建立書目記錄？如可，請討論：

A.需要全部匯入系統中嗎？B.館藏地要如何編列？(統計所提案)

說明：目前院方租用或者出版社免費可使用的電子期刊很多，其中有部份期刊為研究人員需要使用，有些則否，故提請討論。

決議：各所付費之核心期刊，館藏地列為該付費所；免費或院方統一採購全庫者，館藏地列為全院（AS）。

(三) 如將各種型式的資料皆分別建立書目記錄，是否會造成館藏系統運作的負擔，及維護費用是否會增加，院方是否能夠負擔，故建議邀請資訊服務處派員與會討論。 (統計所提案)

說明：如題。

決議：書目數量與系統、維護費用等議題，非屬編目小組範疇，建請提案系統小組。

(四) 中研院 RDA 小組報告及提案(中研院 RDA 小組)

說明：因應國圖 106 年 8 月 3 日 106 年度 RDA 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議決，本院 RDA 小組提出院內編目政策修訂，詳細說明及議決過程請見附件一。

提案：

1. RDA 應用於中文編目的語文政策

(1)討論 336/337/338 著錄方式選項：建議以 RDA 規定之英語著錄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2)討論 Appendix I 著錄之語文及 MARC 格式：建議 1xx7xx $e 用 RDA 規定之英語著錄，於讀者端界面轉換成中文

決議：本案暫緩。（同意 6 票、不同意 0 票、暫緩研議 7 票）

(3)$e 關係語及$4 關係代碼，建議作法如下：

A.中西文圖書編目時，採用 1xx7xx $e；下載抄編時如無$e 則補$e，如有$e$4 則不刪$4。

B.中西文圖書編目時，1xx7xx 的$e 前需加「,」(2 個$e，2 個逗號，依此類推)，下載抄編時如無「,」則需補「,」。ex:

100 1#$aMorgan, John Pierpont,$d1837-1913,$ecollector.

100 1#$aFitzgerald-Jones, Sandra,$d1938-$einterviewer. (因無卒年故$e 前無逗號)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

(4)創作者不只一人時的著作方式，建議作法如下：

A.245 段分欄 c 照錄資源上所有的作者職責敘述，抄編時 245c 如為 and N others 則不改為全錄(願意全錄亦可)；若創作者多人時，僅第一位創作者是必須建立檢索點。

B.本院編目時，1xx+7xx 創作者人數共 5 人 (若願意再多著錄亦可)，但本所研究人員例外，即本所研究人員在第 5 人以外時，則仍需將本所研究人員著錄為 7xx。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2.中譯外文資源的人名名稱處理

(1) 100 $a 人名標目的語文建議作法--中譯外文資源的人名名稱 1xx 採用原文為首選名稱，將不同中譯名稱列於變異名稱：留待下次編目小組會議討論。

(2)原文名應著錄於 MARC 格式中的何處最適當? 建議中譯作品之外文原作者名著錄於$q，100 用 RDA 原名為權威檢索點：留待下次編目小組會議討論。

(3)100 $c 著錄「學科」的問題：留待下次編目小組會議討論。

(4)100 $d 中國古人生、卒年和朝代問題：建議

A.遵循過去決議著錄生卒年的西元年，如果找不到年代(生卒年)則著錄朝代。ex:　$a 歐陽修,$d1007-1072,$eauthor (注意年代無括號)

$a 歐陽一敬,$d 明,$eeditor (不知年代)(注意朝代無括號)

B.中文書目之作者 1xx6xx7xx 姓名間不加「,」。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3.臺灣原住民名稱著錄問題

建議：100 字段的原住民人名標目，以漢字書寫形式為首選名稱，但若有以原住民語發音為首的不同形式標目出現時，應另建一個以原住民語發音為首的標目作為變異名稱。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